

股票代號：458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DYNAMICS, INC.**

#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77 號(日月千禧酒店 5F)

# 目 錄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5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八、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四、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6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三、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78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77 號(日月千禧酒店 5F)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5)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7)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更名案。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6)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擬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案。
- (8)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請詳閱 6~7 頁)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請詳閱 8 頁)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 872,665,68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623,884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5,264,384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閱 9~14 頁)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詳閱 15~18 頁)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 19~25 頁)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 26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詳閱第 27~40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9,183,602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公積 68,161,658 元。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分配每股現金 6 元。(請詳閱第 41 頁)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方式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股東會通過後，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請詳閱第 42~4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通過。

說明：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請詳閱第 49~50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更名案，提請 通過。

說明：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相關內容如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請詳閱第 51~55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第 56~58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第 59~60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第 61~66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除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交法第28-1 條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提請 通過。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精銳科技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3.03%，稅前淨利衰退 10.08%，稅後淨利衰退 6.22%，稅後 EPS 9.6 元衰退 4.7%，如下表：

#### 台灣精銳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930,932	2,842,043	(3.03)
營業毛利	1,478,561	1,337,078	(9.57)
營業利益	969,457	854,059	(11.90)
稅前淨利	970,550	872,671	(10.08)
本期淨利	734,868	689,184	(6.22)

#### 台灣精銳個體(機械本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56,368	2,463,457	0.29
營業毛利	1,187,450	1,113,294	(6.24)
營業利益	969,194	909,237	(6.19)
稅前淨利	970,559	872,666	(10.09)
本期淨利	734,868	689,184	(6.22)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79	7.93
權益報酬率	10.96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08	119.66
純益率	25.07	24.25
每股盈餘(元)	10.08	9.60

### (三) 營業結果狀況：

2019 年底 COVID-19 疫情爆發，在 2020 年急速漫延全世界，各國相繼實施隔離管控，強烈凍結全球經濟工商運作，訂單需求急速萎縮。

所幸台灣疫情控制得宜，相較於國外同業因疫情封鎖而無法或有限的進行生產，台灣精銳機械本業仍然得以維持既有產能，保持一貫的快速供貨策略，也得以受益於業界的轉單效應，在嚴重萎靡的產銷活動中取得相對優勢。其中減速機銷貨逆勢成長。

然而，2020 年度受匯兌損失影響，造成機械本業銷貨成長而總體獲利小幅下修的現象，在此經濟情勢下，台灣精銳機械本業總體營收仍能夠達到 2019 年度相同的等級，微量成長約 0.3%。

2020 年商務與觀光旅遊市場受疫情嚴重打擊，客房餐飲需求大幅萎縮，台灣精銳旗下日月千禧酒店營運遭受極大影響。雖然下半年度政府提出國旅刺激方案，仍然無法彌補年度虧損。客房與餐飲業績衰退 20.5%。

台灣精銳科技 2020 年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小幅下滑。

##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流程改善，優化跨部門資訊系統，即時精準掌控生產流程，提高產線靈活度，並持續優化加工組裝製程，加強人員訓練，更進一步提升效率與良率。

因應各國疫情隔離政策，行銷活動受限，公司各國代理商多以電話及網路與客戶聯絡溝通，仍積極鞏固既有顧客，開發新客源。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1 年，公司於中科后里園區之第三廠廠房已於 2020 年底竣工，生產機台逐批進駐。除了強力擴大產能生產現有產品之外，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項目，擴展產品線，提供更多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切入新市場，如此，公司以穩定步伐維持成長力道，為下一波的景氣循環做準備。

公司目前在世界 30 個國家共有 36 間總代理，仍積極尋求代理商，更進一步綿密擴充行銷通路，開拓市場，推廣品牌形象，朝向世界級領導品牌繼續前進。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張重興



總經理：郭崇哲



財務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承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1頁，共6頁
編號：C-10-28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1.目的：</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2.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企業與組織。</p> <p>3.定義：</p> <p>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3.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3.4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3.5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4.權責：</p> <p>本公司由管理部為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制定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宜適時向董事會報告。</p> <p>5.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3.5 款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5.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5.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5.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 2 頁，共 6 頁
編號：C-10-28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5.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5.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5.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6.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3.5 款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5.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5.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5.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5.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5.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5.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7.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並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同本公司法務單位後通報司法單位。</p> <p>8.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8.1 應符合本公司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8.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8.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8.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8.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3頁，共6頁
編號：C-10-28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10.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11.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12.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會同產品或服務之負責單位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13.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4頁，共6頁
編號：C-10-28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14.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5.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15.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5.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5.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5.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5.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5.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5.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16.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17.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18.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宜於契約中訂定下列事項：</p> <p>18.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8.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8.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19.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5頁，共6頁
編號：C-10-28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9.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19.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19.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20.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將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20.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20.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20.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20.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20.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20.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會同本公司法務單位後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22.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以適當方式至少乙次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6頁，共6頁
編號：C-10-28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23.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1頁，共4頁
編號：C-10-26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 1. 總則

- 1.1 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達到永續經營的長遠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 1.2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競爭優勢。
- 1.3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4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4.1 落實公司治理。
  - 1.4.2 發展永續環境。
  - 1.4.3 維護社會公益。
  - 1.4.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1.5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

- 2.1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2.2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2.2.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2.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 2.2.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
- 2.3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
  - 2.3.1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2.3.2 建立反貪腐與反賄賂管理制度。
  - 2.3.3 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 2.4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2頁，共4頁
編號：C-10-26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p> <p>2.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3.發展永續環境</p> <p>3.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實踐「光電節能、智慧科技、最佳夥伴」經營願景與環境永續目標。</p> <p>3.2 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信賴的解決方案，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做法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標的供應鏈。</p> <p>3.3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p> <p>3.3.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3.3.2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3.3.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p> <p>3.4 本公司設立環境安全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p> <p>3.5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同時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生態效益及人類之衝擊，並促進永續消費概念：</p> <p>3.5.1 以綠色設計原則提供環境友善產品與服務，降低對環境與生態的衝擊。</p> <p>3.5.2 提升產品與服務效能、延長產品耐久性及原料或產品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3.5.3 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致力於能源、資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使可再生能源、資源與水資源利用最大化及永續使用。</p> <p>3.5.4 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管控資源消耗、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p> <p>3.5.5 降低對環境與生態效益毒性危害並妥善處理廢棄物。</p> <p>3.5.6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統計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其範疇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衝擊。</p> <p>4.維護社會公益</p> <p>4.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3頁，共4頁
編號：C-10-26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4.1.1 提出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p> <p>4.1.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p> <p>4.1.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實效。</p> <p>4.1.4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提供有效、適當簡明、便捷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p> <p>4.2 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並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4.3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p> <p>4.4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良好職涯發展環境、教育訓練、人才發展體系與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p> <p>4.5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4.6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p> <p>4.7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4.8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4.9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亦鼓勵供應商向其下游供應商採取相同規範以促進光寶價值鏈影響力。本公司訂定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完全遵循相關法律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4.10 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經由商業活動捐助、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活動，投入發展社區教育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並增進社區認同。</p> <p>5.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5.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下：</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規章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訂日期：110年6月18日	第4頁，共4頁
編號：C-10-26	版本：第一版	制訂部門：管理部
<p>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1.2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機會。</p> <p>5.1.3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5.1.4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p> <p>5.1.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5.2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於視需要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p> <p>5.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5.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6.附則</p> <p>6.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6.2 本公司鑑別並評估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面向等之非財務風險，擬訂管理機制後委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權責單位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p> <p>6.3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6	6. 防範要點：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u>必要時</u> 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之防範方案。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新增法令要求)	6. 防範要點：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u>應</u> 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之防範方案。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7. 防範方案之範圍:以下略。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新增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以下略。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8.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 承諾與執行： <u>一、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二、</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以下略。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11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14. 組織與責任： 以上略。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人力資源處</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4. 組織與責任： 以上略。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管理部</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 <u>不</u>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職責部門修正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5	<p>15. 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法令及其他公司及契約規定及防範要點。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del>（新增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del></p>	<p>15. 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法令及其他公司及契約規定及防範要點。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17	<p>1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下略。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del>（新增第16條）</del></p>	<p>1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下略。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18	<p>18.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下略。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1)</u>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18.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下略。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次)</u>向董事會報告： <u>1</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8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2</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3</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u>4</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u>5</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u>6</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條號修正
19	<p>1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20	<p>20. <del>董事</del>、<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以下略。 三、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20.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以下略。 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p>21.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21.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不誠信行為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酌增文字
22	<p>22.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del>二、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del></p> <p>三、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四、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五、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六、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七、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八、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九、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22.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u>注意事項</u>，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del>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del></p> <p><del>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del></p> <p><del>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del></p> <p><del>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del></p> <p><del>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del></p> <p><del>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del></p> <p><del>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del></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及條號修正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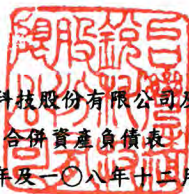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3	23.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3.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24	24. 檢舉與懲戒： 一、 以下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del>獨立董事或監察人</del>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略。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 <del>獨立董事或監察人</del> 。	24. 檢舉與懲戒： 一、 以下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略。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u> 。	
26	26.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u>執行情形</u> 。	26.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 <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	
27	27.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7.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8	<p>28.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8 .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股東會報告</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2. 定義：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2. 定義：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10	10.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向 <u>審計委員</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4	14.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 <u>報告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1,871	15	1,643,70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68,000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36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080	-	11,3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611	1	7,456	-	2170 應付帳款	62,078	1	70,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3,417	2	205,7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97	-	17,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65	1	71,4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766	2	143,9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334	-	9,8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0,0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90,864	17	1,768,52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963	1	112,31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12,065	-	9,2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011	-	32,0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96	-	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401	-	6,8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210,118	13	554	-	<b>流動負債合計</b>	<u>799,596</u>	<u>9</u>	<u>434,572</u>	<u>5</u>
<b>流動資產合計</b>	<u>4,662,406</u>	<u>50</u>	<u>3,716,770</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79,288	7	126,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789,923	40	3,523,148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4,799	7	695,02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39,850	7	670,60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4,158	2	224,4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3,96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290	-	18,20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28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2,320	-	3,421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33,354</u>	<u>14</u>	<u>796,828</u>	<u>1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88,917	1	47,367	1	<b>負債總計</b>	<u>2,132,950</u>	<u>23</u>	<u>1,231,400</u>	<u>15</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776,407</u>	<u>50</u>	<u>4,511,658</u>	<u>5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b>資產總計</b>	<u>\$ 9,438,813</u>	<u>100</u>	<u>8,228,428</u>	<u>100</u>	3100 股本	729,284	8	729,284	9
					3200 資本公積	83,002	1	463,351	6
					3351 累積盈虧	6,493,577	69	5,804,393	71
					<b>權益總計</b>	<u>7,305,863</u>	<u>77</u>	<u>6,997,028</u>	<u>8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438,813</u>	<u>100</u>	<u>8,228,428</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842,043	100	2,930,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504,965	53	1,452,371	50
營業毛利	1,337,078	47	1,478,561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45	1	180,173	6
6200 管理費用	418,938	15	291,576	10
6300 研發費用	33,636	1	37,355	1
	483,019	17	509,104	17
營業利益	854,059	30	969,457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31,693	1	19,503	-
7010 其他收入	32,054	1	3,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07)	(1)	(13,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9,628)	-	(8,164)	-
	18,612	1	1,093	-
7900 稅前淨利	872,671	31	970,55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3,487	7	235,682	8
8200 本期淨利	689,184	24	734,868	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184	24	734,868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9,184	24	734,868	25
非控制權益	-	-	-	-
	\$ 689,184	24	734,868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9,184	24	734,868	25
非控制權益	-	-	-	-
	\$ 689,184	24	734,868	2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60		1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60		1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6~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	6,408,017
本期淨利	-	-	-	734,868	734,868	-	73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4,868	734,868	-	73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10	(90,810)	-	-	-
	-	-	90,810	(90,8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5,857)	-	-	-	-	(145,8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	74,243	(74,24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173,120	256,122
	-	(380,349)	-	-	-	-	(380,3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72,671	970,55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69,737	454,870
攤銷費用	784	906
利息費用	9,628	8,164
利息收入	(31,693)	(19,503)
股利收入	(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780	-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0,144	442,06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55)	5,0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17)	163,1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3	(6,097)
存貨減少(增加)	177,663	(124,6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51)	1,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	9,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1,766	49,2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18	(7,3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620)	(17,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0	(8,2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3)	774
遞延收入減少	(2,2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125)	(31,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5,641	17,423
調整項目合計	455,785	459,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8,456	1,430,038
收取之利息	27,262	19,503
支付之利息	(9,628)	(8,164)
收取之股利	8	-
支付之所得稅	(216,904)	(348,7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129,194	1,092,6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954)	(362,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90
取得無形資產	(454)	(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1	5,6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9,558)	137,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258)	(30,0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934,108)	(248,54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712,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24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67,253	126,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1,826)	(31,8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463,351)	(145,8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3,120)	-
庫藏股票處分	256,12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583,078	(51,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836)	792,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707	851,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871	1,643,7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8~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5,195	16	1,595,01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87,000	4	-	-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36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775	-	5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611	-	7,456	-	2170 應付帳款	47,058	1	54,1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6,482	3	197,96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97	-	17,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65	1	71,4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3,068	1	111,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307	-	9,7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0	-	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0,424	7	743,65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963	1	112,31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86,745	18	1,764,790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627	-	18,84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5,655	-	5,6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433	-	3,8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637,301</b>	<b>7</b>	<b>318,641</b>	<b>4</b>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201,012	14	554	-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5,239,173</b>	<b>60</b>	<b>4,396,290</b>	<b>58</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79,288	8	126,000	2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43,237	10	894,72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3,376	2	160,7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430,626	27	2,063,293	2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3,96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8,259	2	178,693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36,652</b>	<b>10</b>	<b>286,743</b>	<b>4</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10	-	3,140	-		<b>負債總計</b>	<b>1,473,953</b>	<b>17</b>	<b>605,384</b>	<b>8</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289	-	18,201	-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505	-	1,605	-	3100 股本	729,284	8	729,284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88,917	1	46,463	1	3200 資本公積	83,002	1	463,351	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540,643</b>	<b>40</b>	<b>3,206,122</b>	<b>42</b>	3300 保留盈餘	6,493,577	74	5,804,393	76	
<b>資產總計</b>	<b>\$ 8,779,816</b>	<b>100</b>	<b>7,602,412</b>	<b>100</b>		<b>權益總計</b>	<b>7,305,863</b>	<b>83</b>	<b>6,997,028</b>	<b>9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779,816</b>	<b>100</b>	<b>7,602,412</b>	<b>100</b>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463,457	100	2,456,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50,163	55	1,268,918	52
營業毛利	1,113,294	45	1,187,450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45	1	32,262	1
6200 管理費用	139,976	6	148,639	6
6300 研發費用	33,636	1	37,355	1
	204,057	8	218,256	8
營業利益	909,237	37	969,194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37,858	2	27,602	1
7010 其他收入	15,919	-	2,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31)	(2)	(14,415)	(1)
7050 財務成本	(3,427)	-	(2,0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490)	(2)	(12,694)	-
	(36,571)	(2)	1,365	-
7900 稅前淨利	872,666	35	970,55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83,482	7	235,691	10
8200 本期淨利	689,184	28	734,868	3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184	28	734,868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60		1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60		1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5~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	6,408,017
本期淨利	-	-	-	734,868	734,868	-	73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4,868	734,868	-	73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10	(90,8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90,810	(90,81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5,857)	-	-	-	-	(145,8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4,243	(74,24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173,120	256,1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72,666	970,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815	318,040
攤銷費用	784	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780	-
利息費用	3,427	2,070
利息收入	(37,858)	(27,602)
股利收入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51,490	12,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	3
補助款收入	-	(2,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270	303,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55)	5,0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0,439)	157,9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7	(6,174)
存貨減少(增加)	178,045	(124,7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	2,1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4,205	3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06	(7,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813)	(14,0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9)	(9,4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	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1)	-
遞延收入減少	(2,206)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911)	(3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1,294	3,786
調整項目合計	367,564	30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0,230	1,278,250
收取之利息	33,657	27,693
支付之利息	(1,861)	(2,070)
收取之股利	8	-
支付之所得稅	(216,901)	(348,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133	955,11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312)	(35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
取得無形資產	(454)	(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0	5,6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3,000	10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00,452)	137,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162)	(19,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0,265)	(125,95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18,588)	(18,786)
短期借款增加	1,631,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244,000)	-
長期借款增加	567,253	126,000
發放現金股利	(463,351)	(145,8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3,120)	-
庫藏股票處分	256,1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316	(38,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9,816)	790,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011	804,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5,195	\$ 1,595,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5,096,523,491
2.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	(7,567,023)
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89,183,602
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 68,161,658)
合 計	5,709,978,412
二、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437,570,106)
合 計	(437,570,106)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2,408,3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第七條	<p><del>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del></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 <del>公開發行股票後</del> 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del>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del>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 <del>有關股務作業</del> 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del>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del>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第 十 條	本公司於 <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 <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del>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del> 」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del>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del> 」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 <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del>監察人</del>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其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del>於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del>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del></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二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p>	<p>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修文字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u>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及第二一九條規定辦理，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調整至第二十五條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盱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2.5至百分之15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50。</u></p>	<p>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盱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2.5至百分之15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50。</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六章	第六章附則	第七章附則	章號調整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條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酌增文字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以下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及「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以下略。	酌增文字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del>第四條</del></p> <p><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del></p> <p><del>一、誠信踏實。</del></p> <p><del>二、公正判斷。</del></p> <p><del>三、專業知識。</del></p> <p><del>四、豐富之經驗。</del></p> <p><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p> <p><del>若本公司擬申請上市(櫃)，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應考量如下規定：</del></p> <p><del>一、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del></p> <p><del>二、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del></p> <p><del>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del></p> <p><del>四、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p>	<p><u>刪除</u></p>	<p>條文刪除</p>
第五條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條號修正</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u>第六條</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del>，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及條號修正
第七條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p>	
第八條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以下略。</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及條號修正
第十條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以下略。</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刪除	條文刪除
第十二條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及條號修正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條號修正</p> <p>酌增文字</p>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及條號修正</p>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4.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其 <u>營運週轉</u> 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酌修文字
	4.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 <u>其</u> 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五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被貸與 <u>資金貸出</u>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 <u>資金貸出</u>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酌增文字
六	六、 資金貸與期限 以上略；惟因本法第 4.2 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六、 資金貸與期限 以上略；惟因本法第 4.2 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u> 。	酌修文字
九	9.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9.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依公司運作酌刪文字
	9.2.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9.2.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9.3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9.3 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u>若依第9.2.2.4經審查評估應取得擔保品者，則應</u>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酌增文字
十一	<p>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del>並以續借一次為限，違者</del>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依公司運作酌刪文字
十三	<p>十三、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十三、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十四	<p>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外，另需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p>	<p>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外，另需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依公司運作酌刪文字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四	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 <u>他人</u> 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十五	十五、 罰則 以上略。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五、 罰則 以上略。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六	16.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6.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	十七、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十八、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八、 實施與修訂 本 <u>辦法</u> 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呈送 <u>董事會</u> 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u>辦法</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6.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6.1 及第6.2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 於6.1 及第6.2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刪文字
七	7.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依公司運作酌刪文字
	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7.2.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7.2.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三	十三、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三、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十四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依公司運作酌刪文字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p>十五、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五、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b>辦法</b>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b>審計委員</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十六	<p>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b>審計委員</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十七	<p>十七、 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 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b>辦法</b>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十八	<p>十八、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八、 實施與修訂</p> <p>本<b>辦法</b>經<b>審計委員會</b>同意，呈送<b>董事會</b>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b>審計委員會</b>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二、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修文字
六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會計項目 名稱修正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el></p> <p><del>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 設置修訂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8.3.1.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3.1.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6.4.3.1</u>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6.4.3.2</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條號修正
七	<p>7.2.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7.2.3. <u>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八	<p>8.1. 以上略。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之一</u>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1. 以上略。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13.1.5</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條號修正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酌增文字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8.3.1.及8.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 <u>處理準則</u> 」 <u>第十六條及十七條</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酌增文字
	8.2.8. <del>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del>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1 至8.2.8.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部份免再計入，以下略。 <del>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del> ，依8.2.規定應經 <u>監察人承認</u>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8.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1 至8.2.8.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承認</u> 部份免再計入，以下略。 依 8.2.規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承認</u>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8.3.5.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8.3.5.2.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九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會計項目名稱修正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9.2.3.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2.3.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酌刪文字
	<p>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9.5.</u>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u>程序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增文字
十一	<p>11.1.3.1.4. 以上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del>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 <del>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del>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del></p>	<p>11.1.3.1.4. 以上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11.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辦法13.1.4 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以下略。</p> <p>B. 以上略。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辦法13.1.4 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11.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u>處理程序</u>13.1.4 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以下略。</p> <p>B. 以上略。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u>處理程序第十三條</u>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酌修文字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p>11.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1.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程序</u>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酌刪文字
十二	<p>12.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12.2.1. <del>召開董事會</del>日期、12.2.2. <del>事前</del>保密承諾、12.2.5. <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del>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12.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12.2.1、12.2.2、12.2.5 之規定辦理。</p>	酌刪文字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十五、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五、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刪文字
十六	<del>十六、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七、九及十八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9.2.3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	刪除	條文刪除
十七	十七、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十六、 實施與修訂</u> <u>16.1 制訂</u> 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16.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全體獨立董事及前項所稱全體審計委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16.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送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及條號修正
十八	十八、 附則 <del>18.1</del>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十七、 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號修正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EX DYNAM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超精密伺服系統專用行星螺旋式齒輪減速機及其相關機電整合伺服驅動系統。
2. 工業用機器人。

本案產品及營業項目所屬行業代碼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辦理，如下：

- 一、造具營運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核定預算和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及第二一九條規定辦理，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2.5至百分之15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50。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重興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34,268股
-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729,283,510元（單位：新台幣）
- 三、公司已發行股數：72,928,351股

停止過戶日：110 / 4 / 20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張重興	26,366,650 股	36.15%
董 事	張耀桐	495,017 股	0.68%
董 事	黃郁文	193,003 股	0.26%
董 事	許哲嘉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高承恕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莊柏年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054,670 股	37.09%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